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3月16日上午九点，在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1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A区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会议由董事长曾昭秦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0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我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验证，201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11.52万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3.56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6,313.85万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494.11万元。鉴于本公司2011年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考虑公司项目及运营资金需求，不实施现金股利派发，不送红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605756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160575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21151200股，资本

公积金余额为53916886.25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2011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根据《山东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通知（鲁价费发[2010]187号）的精神，结合公司房地产业务快速发展，审计业务量不断增加的实际情况，2011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为肆拾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聘期一年。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以外的专项审计及其他服务项目，如合作，具体费用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单独支付。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2009年起为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0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为叁拾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

独立董事认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根据公司及审计工作情况，公司支付的报酬数额是合理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关联董事曾昭秦先生、冯玉露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收购东营市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转让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三、四、五、六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16 日